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In the upper left, there are white floral and leaf patterns. A large, faint moon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center. Several white star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sk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dark green grassy field with white floral and leaf patterns rising from it.

# 本校二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說明會

# 目 的

因應102年1月1日二代健保實施及補充保險費之計收，由於補充保險費扣繳項目涉及層面廣泛，與本校各單位均有關聯，特舉辦本說明會，介紹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相關規定，俾利各單位未來執行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

# 二代健保－保險對象(個人)保費計算

$$\text{二代保費} = \text{一般保費} + \text{補充保費}$$

## 一般保費

- ◆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依附眷屬人數)
- ◆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

## 補充保費

- ◆ 補充保險費費基×補充保險費之費率(2%)
-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其他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保險對象(個人)

## ◆ 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全民健康保險法§31)

✓ 費率：第一年 2%

自第二年起，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33)

✓ 就源扣取：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其他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費基 × 費率 (2%)

# 二代健保－投保單位(雇主)保費計算

$$\text{二代保費} = \text{一般保費} + \text{補充保費}$$

## 一般保費

◆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平均眷口數)

## 補充保費

◆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所得類別50) -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費之費率 (2%)

◆ 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 雇主自行計算後按月繳納

#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投保單位(雇主)

## ◆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全民健康保險法§34)

✓ 按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34)

✓ 不設上限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 薪資所得總額－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

補充保險費率 (2%)

# 現制與二代健保之差異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一般保險費 軍公教人員以其<u>俸(薪)給總額</u>為投保金額</p> <p>雇主負擔=員工投保總金額(以薪給總額計算)<math>\times</math>費率<math>\times 70\% \times (1+0.7)</math></p> <p>2. 補充保險費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代號50)-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math>\times</math>補充保險費率(2%)</p>	<p>軍公教人員以其<u>俸(薪)給總額<math>\times 93.52\%</math></u>為投保金額</p> <p>雇主負擔=員工投保總金額(以薪給總額<math>\times 93.52\%</math>)<math>\times</math>費率<math>\times 70\% \times (1+0.7)</math></p>
費率4.91%	費率5.17%



# 補充保險費之 收繳與計算

# 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保險對象

投保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給付受僱員工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含附條件交易)、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 民眾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單次給付所得及收入，以現金支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扣取補充保險費上、下限規定

補充保險費單次給付達5,000元時，由扣費義務人就源扣繳，但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則以1,000萬元計算。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 於給付時扣取：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但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ex. 郵政禮券)為限。  
百貨公司提貨券、便利商店商品禮券、圖書禮券不在此限。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倍獎金

# 補充保險費(個人)－獎金

- ◎ 係指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 ◎ 所得稅代號：50
- ◎ 全年累計係指自當年1月1日起至當次給付時之累計，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 ◎ 若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費。
- ◎ 無新臺幣5,000之扣繳下限。

## 補充保險費(個人)－獎金

Q: 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必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獎金內涵包含哪些項目？

# 補充保險費(個人)－獎金

- A：1.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

# 補充保險費(個人)－獎金案例(1/2)

(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說明：101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C)	補充保險費費基 (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個人)－獎金案例(2/2)

##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A)	4倍投保金額(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C)	補充保險費費基(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b>150,000</b>		<b>456</b>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 補充保險費(個人)－兼職薪資所得

◎係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稅代號：50

◎扣取對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人員

✓扣取下限：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扣取上限：單次給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個人)－兼職薪資所得

◎免扣取保費之規定：

1.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於職業公會投保)及第5類(低收入戶)被保險人。
2.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3. 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4.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兼職薪資所得未達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目前為18,780元)者。

PS. 碩、博士生領取兼職薪資所得時，單次給付達5,000元，即需扣取2%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個人)－兼職所得案例(1/2)

## 案例：

林教授於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遠見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20,000元，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在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補充保險費  $\$20,000 \times 2\% = \$400$ )**

# 補充保險費(個人)－兼職所得案例(2/2)

## 案例：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補充保險費  $\$5,000 \times 2\% = \$100$ )

## 補充保險費(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係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且未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所得稅代號：9A、9B

✓扣取下限：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扣取上限：單次給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 ◎免扣取補充保費：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2.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 補充保險費(個人)－執行業務收入案例(1/2)

**案例：**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20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5萬元。

**說明：**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

$50,000 \text{元} \times 2\% = 1,000 \text{元}$ 。

# 補充保險費(個人)－執行業務收入案例(2/2)

## 案例：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0萬元，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

## 說明：

吳醫師為受僱醫師，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外有執行業務收入(稿費)3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00元 ( $30,000 \times 2\% = 600$ )。

# 補充保險費(個人)－股利所得

◆ 係指公司股東所獲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股利總額 = 股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 扣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

◆ 所得稅代號：54

✓ 扣取下限：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 扣取上限：單次給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個人)－股利所得

## ◆ 免扣取補充保費規定：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2.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3.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期間，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

# 補充保險費(個人)-股利所得案例(股東)

## 案例：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1萬元的股利總額，周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台塑公司在發給周先生1萬元的股利時，即須按2%的補充保險費率，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text{（補充保險費} = 1\text{萬元} \times 2\% = 200\text{元）}$$

# 補充保險費(個人)－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 ◆ 係指所得稅法第14條所稱之利息所得
  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的利息(分離課稅)
  2. 存款利息(含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
  3. 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 ◆ 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 所得稅代號：5A、5B、5C、52
  - ✓ 扣取下限：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 ✓ 扣取上限：單次給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個人)－利息所得

## ◆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2.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 補充保險費(個人)-利息所得案例

## 案例：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5,500元及2,800元，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取？

## 說明：

1.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2. 幸福銀行應在給付傅先生利息時，扣取110元的補充保險費(5,500元 x 2%=110元)。

# 補充保險費(個人)-租金收入案例

◆ 係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之租賃所得

1. 財產出租取得租賃收入(未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2.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 所得稅代號：51

✓ 扣取下限：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 扣取上限：單次給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個人)-租金收入案例

## ◆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2.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新臺幣5000元

# 租金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的情形

出租人	承租人	是否扣取 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自然人)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自然人)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是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 團體、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否

# 補充保險費(個人)-租金收入案例

## 案例：

里長伯將房子租給正正企業社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租金，里長伯的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繳？

## 說明：

正正企業社在1月1日及7月1日付租金給里長伯時，就要先扣除1萬2千元的補充保險費後，再繳交租金給里長伯  
補充保險費 = (10萬元/月 x 6個月 x 2% = 1萬2千元)

# 保險對象(個人)補充保險費上、下限

計費項目	扣取下限	扣取上限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所得	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股利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li> <li>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li> <li>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li> </ol>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及項目

所得給付時，保險對象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 (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102年1月1日二代健保實施後，  
本校各單位報支各項經費時，有  
什麼應注意的地方？

# 各單位扣繳補充保費應注意事項

## 一、所得性質之認定：

本校非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名稱及所得類別，項目多達200多項，其中涉及前述六項收入，個人與學校均要繳納補充保費，而所得性質之認定將關係到是否需繳納補充保費，牽涉層面甚鉅。

# 各單位扣繳補充保費應注意事項

## 二、預扣所得人自繳及投保單位公提部分：

前揭六項收入係採就源扣繳，各單位進行經費報支時，除應預扣所得人依規定應繳納2%補充保費部分，如該項收入之所得代號為50者，亦要提列2%投保單位(本校)所應繳納之補充保費(2%)。換言之，若所得人無需繳納補充保費，該筆所得(代號50)需提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2%補充保險費。

# 各單位扣繳補充保費應注意事項

## 三、發生遺漏扣取保費時之處理方式：

因本校經費項目眾多，各單位承辦人若發生遺漏扣取情事，由單位承辦人負責向所得人追繳漏扣之補充保費。如所得人屬於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而未主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時，承辦人應向其要求出示。

# 各單位扣繳補充保費應注意事項

## 四、多利用請領系統辦理：

本校所建置之請領系統，已配合補充保費扣繳作業，進行相關系統修改，為免發生遺漏扣繳情事發生，請多利用該系統辦理經費報支。

# 結 語

因補充保費屬於新增加之業務，相關作業細節尚在摸索階段，為順利執行102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及申報作業，期各單位彼此間能密切配合，如執行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請與本室聯繫，本室將會盡力協助。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